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簡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資三德
訴訟代理人　米家慶
被　　告　鄭戴靜美
　　王玉萱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清梅　　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　　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109 年3 月31日下午3 時20分整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